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声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说明》以及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7——005 号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超声电子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券发行字[2007]376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52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7.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42.5 万元，扣除 1,417.15 万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登记费、其他费用等）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25.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款项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7—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款，账号分别为 803016386008096001 和 78100188000069116。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分别为 13,381.12 万元和 22,925.35 万元，合计余额 36,306.47 万元，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 81.12 万元，差异原因为：

（1）未支付的股权登记费 5.25 万元、印花税费 18.11 万元；（2）未划转的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 57.79 万元；（3）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0.03 万元。

2008 年度公司从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向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和分公司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划付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40 万元和 11,885.35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3016386008096001）余额为 4,788.27 元，开立于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8100188000069116）余额为 6,573.36 元，均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余额。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超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总额为 36,783.4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36,225.35 万元，至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并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进度与承诺的投资计划基本一致，但由于受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比原预计降低，导致项目完工投产后产能已形成但达不到预期效益。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超声电子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求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已先期投入 16,174 万元；超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已先期投入 9,160 万元。本年度用于置换募集资金未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先期投入的金额为 25,334 万元，实际新增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891.35 万元。

（四）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方式的情况

公司原定以增资方式投入下属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制板（二厂）”）用于建设高密度互连（HDI）印制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增资金额为 24340 万元。后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预计延缓，外资方股东的经营资金发生变化，仅能投入部分增资款。经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及 2008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调整该项目的投资方式，新的投资方式为：募集资金24340万元中，部分募集资金4350万元（约折合630万美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印制板（二厂），外方股东按相应比例增资210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145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9990万元暂以项目借款方式投入印制板（二厂）按原计划完成高密度互连（HDI）印制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增资款和暂借款的用途不变。19990万元暂借款将在外方增资的同时，按出资比例完成增资。外方股东已就增资作出承诺如下：今后每年在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的分红或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将其自有资金作为资本金投入，以完成原合同书承诺的增资额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式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并能进一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07年2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变更使用范围的决策程序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我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两家银行于2008年1月3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前述管理办法和协议对募集资金严格管理，开立专户存放，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募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投入。

我们认为，超声电子200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尹 璐

陈 波

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零九年 月 日